

#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在认真审阅公司相关资料后，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和审慎、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相关材料进行认真审核，并听取公司管理层的说明后，就公司本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 一、关于公司出售股权的独立意见

公司根据中瑞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瑞国际”或“评估公司”）于2017年4月7日出具的评估报告，确定深圳和而泰照明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而泰照明”）截止2016年12月31日净资产为0。公司拟以人民币零元的价格，将持有和而泰照明60%股权出售给自然人邱桂梅女士，公司事前向我们提交了相关资料，我们谨慎、认真地对该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

公司于2017年4月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对出售股权的事项进行了充分地讨论研究，认为本次出售股权的交易是建立在双方自愿、平等、公允、合法的基础上进行，不存在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尤其不存在损害公司广大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本次议案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事项。

独立董事：游林儒、张坤强、崔军

二〇一七年四月八日